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曉茵(02)2757-5949

受文者：境內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02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約核准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通知。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9900 號函核准。
- 二、 旨揭基金為以下事項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一) 修訂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 (二) 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參酌同業同類型基金之「新興市場債券」定義，增訂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該債券亦屬「新興市場債券」。
 - (三) 修訂收益分配：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
 - (四) 修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參酌同業作法，明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得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上述說明二之(一)(四)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說明二之(二)(三)謹訂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執行。
- 四、 修訂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ulifeam.com.tw>）查詢。
- 五、 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條項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四款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依據 <u>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u> ；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 第四款	前款所述「新興市場債券」包括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Global) 以及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參酌同業同類型基金之「新興市場債券」定義，增訂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該債券亦屬「新興市場債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u>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為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亦可併入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u>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u>	第三項	本基金 C 類型及 N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按月分別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明訂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	參酌同業作法，明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得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評價委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u>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u>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	--	--

正本:60 家銷售機構
副本:

正本：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馬瑜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珮蓉

電話：02-27747317

傳真：02-87734382

電子信箱：pei.jh@sfb.gov.tw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宏利新興高收益債基金修約核定本(110UL03900_1_1613410326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4月13日宏投字第110123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有關基金得投資標的部分，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汶高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含附件）

2021/06/16
交13:59章

裝



訂

線

